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禾家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70號），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50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禾家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唐禾家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信義威秀影城之保全人員。緣楊敦元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下午5時20分許，在上址影城中庭遛犬隻，因不滿遭唐禾家制止其放置犬隻在中庭座椅上，竟先以其身體撞擊唐禾家並以手推唐禾家（楊敦元所涉傷害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唐禾家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旋即以身體推擠、徒手推打楊敦元身體之方式反擊之，楊敦元因此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敦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唐禾家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6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暨審判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

01 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述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  
02 行一造缺席辯論及判決，先予敘明。

03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迄本件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  
05 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7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8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0 一、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並辯稱：當時我正在值  
11 班，我勸導告訴人楊敦元不要把狗放在椅子上，他就不高  
12 興，於是我們就起爭執，告訴人先用身體肩膀撞我左胸，然  
13 後就用左手出拳攻擊我胸口，接著我把他的手撥開，我們因  
14 此產生肢體衝突，我把他手撥開後，他又再次出手攻擊我胸  
15 口，但是我沒有攻擊對方，我是用手抵擋對方並推開他云  
16 云。然查：

17 (一)被告有出手推打告訴人之行為：

18 經本院勘驗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後，可見：被告（身穿  
19 藍色長袖上衣、黑色長褲）背對攝影方向站在畫面下方石椅  
20 旁，告訴人（身穿深色長袖外套、白色短褲之男子）站在被  
21 告前方，且將一隻狗放在地上後往畫面下方走，撥放時間5  
22 秒時，告訴人之左肩與被告之左肩碰撞，告訴人以左手推被  
23 告左上臂，被告、告訴人走向彼此，上半身碰觸，於影片撥  
24 放時間10秒時，被告以左手推告訴人胸口，被告與告訴人面  
25 對面分開，被告持對講機說話，告訴人走近被告。於影片撥  
26 放時間26秒時，告訴人左手放在被告胸口，右手食指指向被  
27 告，被告右手指向告訴人。於撥放時間35秒時，被告、告訴  
28 人2人分開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易字卷第29至3  
29 3頁），互核證人即告訴人楊敦元於警詢及偵查中指稱：當  
30 時被告跟我說此處寵物不落地，請我離開，我回他說這裡沒  
31 有寵物不落地的告示牌，我不再跟他理論準備離開，被告擋

01 在我前面，先用左邊肩膀頂住我的左胸，靠我很近，我下意  
02 識要自我防衛，舉手架開保全，還用言語挑釁我，我接著就  
03 報警處理等語（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131卷【下稱偵  
04 卷】第27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70號卷第18頁），則依  
05 上述勘驗內容，足認被告有徒手推打告訴人之行為。

06 (二)被告出手推打告訴人之行為，因此造成告訴人受伤：

07 告訴人於113年2月4日有至振興醫院去驗傷，經診視後受有  
08 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勢，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  
09 證明書在卷可憑（偵卷第9頁），核其傷勢情形及過程亦與  
10 上述勘驗影片之案發情節內容相符，足認告訴人之傷勢確為  
11 被告所致。

12 (三)本案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13 1. 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  
14 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現  
15 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  
16 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  
17 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  
18 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  
19 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  
20 103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

21 2. 依上述本院勘驗監視器影片之過程，可知係告訴人與被告之  
22 肩膀相碰後，告訴人先出手推被告左上臂，雙方各自走向對  
23 方後上半身碰撞，再由被告以左手推告訴人胸口，雖為告訴  
24 人先行出手，但被告之反擊並非當下回擊，而係雙方有互相  
25 以上身頂撞後，被告再出手推擊告訴人胸口，依前述說明，  
26 未合於正當防衛之要件。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適用之法律：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二、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值勤保全時，依工作  
03 指示或其自行判斷應予勸阻之無直接危險性違規行為，理當  
04 本於理性及柔性之方式為之，如欲受勸戒者不配合或情緒理  
05 論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處理（如通報其他保全人員協助或  
06 報警），被告卻捨此不為，無視於公共場所下且穿著保全制  
07 服，竟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面對告訴人先行挑釁時，被告未  
08 能冷靜逕予以回擊，因此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實非可取；被  
09 告雖否認犯行，惟念本案所生衝突係始於告訴人所起，兼衡  
10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保全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11 持（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欄），復考量告訴人所  
12 受傷害程度，檢察官、告訴人對本案科刑意見，暨被告素  
13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胡嘉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